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道 311 线永城境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

建设单位：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国道311线永城境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标段由 K 9 + 300 至 K 101 + 910.722，长约 7.611 km，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时速为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中桥1座，计长87.06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玖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贰角（¥169434423.2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山峰。承包人项目总工：洪合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6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9月3日 4114810032152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4年9月3日 411481002727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国道311线永城境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施工单位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国道311线永城境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国道311线永城境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国道311线永城境改建工程第二合同段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

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建东
2020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国强
2020 年 9 月 3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所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指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永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永城市东方大道西段 邮编：476600
2	1. 1. 2. 6	监理人： 地 址： 邮编：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0.001</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9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及主要进度节点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 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0</u> % 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 或增加收益的 <u>0</u> % 给予奖励
14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钢材、水泥、沥青、地材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u> %签约合同价或 <u>1000</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相当于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2</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实施期另行通知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人民币,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3</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过程中履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费用计列按照“豫交文〔2017〕140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增加费费率标准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将该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同时履行商丘市关于工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按商丘市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执行。

b. 施工过程中履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施工标准化的相关要求。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段划分、管理人员组织、材料进场计划、工人组织计划、机械组织计划、临时占地方案、临时用水用电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要点、保通安全方案、工地扬尘防控方案、安全保障方案、施工完毕场地清理安排（工完料清）、毁坏公路设施修复还原措施、事故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案、防疫卫生事件预案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因工地扬尘治理处罚导致的停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进度、子目工作落实情况、相关方案编制及执行情况、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综合评价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增加“按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原则上每月计量付款一次，申请计量付款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进度支付同时满足市财政支付政策”。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2%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出现经核实的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后，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为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政府及行业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进一步落实合同相关约定，保证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专用账户还可用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现金。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除以现金形式存储在专用账户外，还可以用国有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统称保函）替代。

(3) 根据河南省“豫人设规〔2022〕4号”文件印发的《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合同段承包人需提供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纳形式：现金或保函；

缴存金额：施工合同额的 2%（符合浮动及差异化管理条件的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缴纳时间：在本项目合同签订 20 日内；

保证期限：至承包人完成工资结算支付，且满足《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其它未尽事宜按《办法》执行。

(4)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台账管理等措施，确保资料详实，按劳务合同足额、按时发放到位。承包人在工地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牌，监理人、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该项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可上报不诚信行为信息，对业主造成损失的估算将成为承包商对业主的违约金。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公共卫生事件的社会面管控、公共突发事件的社会面管控等。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视承包人违约情况，处以 10000.00 元/天罚款。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